

主題：公約第 21 條（私部門之賄賂）



商業賄賂有罪嗎？

曾清白是某輪胎公司的經理人，自 84 年初起，利用辦理公司採購業務的機會，向其同姓宗親之供應商及報關公司索取回扣，而該供應商或報關公司一方面害怕如果不配合，曾清白經理手握採購生殺大權，會不再向他們進貨，一方面又為取得長期生意往來以賺取利潤之機會，因此長期以來同意給付回扣款。

曾清白自 84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7 月間，收取回扣款金額合計達 5 億餘元，犯罪所得金額已逾 1 億元，並因其中之供應商將回扣款各加計入之報價內，致該輪胎公司因而合計增加 2 億 8 千萬餘元之採購成本，使該輪胎公司遭受額外採購成本合計已達 500 萬元以上之損害。

最後因為報關公司受不了曾清白經理長期壓榨剝削，向檢察官檢舉，經檢察官指揮調查，最後曾清白遭起訴，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之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年，併科罰金 1,500 萬元。



「商業賄賂入罪化」是否有必要？



一、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要求為何？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 21 條（私部門之賄賂）規定：「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，將在經濟、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：(a)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，直接或間接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，以使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；(b)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，為了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，以作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。」

二、商業賄賂該當何罪？

現行法基於公、私部門的二分法，採「二元處理模式」，立法者依照受賄者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，而設有不同處罰規定，如《刑法》

瀆職罪章中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及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4 條、第 5 條對受賄行為之處罰，皆是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行為主體，而不及於「私部門」職員。

因此，私部門收賄通常只能以較為概括的《刑法》第 342 條背信罪¹或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²等相關規定予以追訴，規範密度明顯不足。舉例來說，即便證明採購拿回扣，除了主觀意圖不易證明外，要成立背信罪還必須致生財產損害於企業，在許多常見商業賄賂案例中，被告往往抗辯「並沒有買貴」、僅是「交易習慣」，甚至能否認定屬「違背任務之行為」亦有困難，無法以背信罪相繩。

此外，部分「附屬刑法」對於非公務員之受賄行為加以處罰，但不一定與商業交易有關，例如《營業秘密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³，係與洩漏營業秘密有關之受賄行為。

三、如何強化私部門反貪腐？

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函頒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其中「肆、具體作為」之具體策略第 7 點有「強化企業誠信，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。」之規定，包含推動公司評鑑機制、強化資訊揭露等 8 項執行措施，由公部門引導私部門誠信經營，輔導獎勵企業建立

¹ 《刑法》第 342 條：「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² 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：三、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，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。」第 2 項：「犯前項之罪，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」

³ 《營業秘密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侵害營業秘密：一、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。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，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」第 2 項：「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，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」

內部倫理及行為規範或準則，以防止私部門貪腐，建立優質、廉潔、效率之環境。

另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有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」，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，依該要點第 5 點，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，經處一定金額以上之罰鍰或法院判決一定刑度者，核發每件 40 萬、20 萬或 5 萬元之獎金；該要點第 11 點並訂有「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，除因依法令所為之查證外，均應予保密。」之規定，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。民眾如能勇於檢舉，共同為企業之誠信把關，將能促進全體企業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。

你知道嗎？



背信罪保護的主要還是「個人財產法益」，而非公平、廉潔的採購行為或競爭市場的交易秩序。因此，越來越多的國家為了杜絕貪腐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，修法制定專門的企業收賄罪（如德國刑法第299條）。我國也可檢討立法，理由如下：

第一、縱使非公務員的收賄行為，也可能有不法性。

第二、引進企業收賄罪可以維護競爭市場的交易秩序，讓企業成本和商品價格回歸公平、正常的市場機制，而非操縱於中飽私囊的採購經手者。

第三、制定企業收賄罪也是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的締約國義務。

4

有鑑於企業之實力是國力之基礎，打造公平、清廉的經營環境，是企業競爭與發展的根基磐石，良好的經營環境乃為提升企業體質所必需，同時也攸關國家之競爭力，至為重要。然而觀乎我國諸法，對公務人員之賄賂雖有重罰，但就私營企業有受賄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則以刑法之侵占、背信或詐欺罪為課責準據，不僅常陷於舉證的困難，且實務上也多在強調對企業之掏空損害行為，然對企業之賄賂行為之預防及遏止，除散見金融業相關法規外並未規範，而此類情形，可能導致企業不公平競爭，嚴重破壞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⁴ 林鈺雄，企業肅貪立法 此其時矣，蘋果日報，2015年07月31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forum/20150731/36696605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6.7.4。